附件2

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公示

   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关要求，本机关认真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，并对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主要行政执法数据进行了统计，现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公示如下。

一、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基本情况

法定行政机关1个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1个，依法受委托机关或组织1个，执法人员11人，其中持有福建省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共计11人。

二、行政执法数据

（一）行政许可439件，公示439件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15件，公示15件。

（三）行政检查324次，公示324件。

（四）行政强制1件，公示0件。

（五）行政征收征用67件，公示67件。

（六）作出行政确认0件，公示0件。

三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

重大行政许可案件法制审核0件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2件，行政强制案件法制审核0件，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0件。

四、案件评查情况

评查行政许可案件20件，行政处罚案件10件，行政强制案件0件。

五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情况

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0件，检察院建议移送司法机关0件，公安机关立案处理0件，公安机关退回行政处理0件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被申请行政复议11件，被提起行政诉讼5件。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履行法定职责0件。

单位：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时间：2025.1.14